

# 「鶯歌鎮尖山段尖山小段 156-2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現勘場址（鶯歌鎮國中街 82 號對面）

參、主持人：陽委員萬發

記錄：顏佳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〈單位〉綜合意見：

一、污水處理排放口及其承受水體位置宜請確認。

二、鄰接地區正建或擬建之住宅甚多，宜考慮整體性之相互影響。

三、鄰街側道路狹窄，進出交通影響宜再說明。

四、宜補充下水道管線佈置圖以便未來接管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。

五、開挖率多少？以利透水考慮。

六、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設置地點，那些單元設置在地下二層，那些設於筏基，臭味問題如何處置？放流水最終排放點是否位取水口下游或上游？

七、建物之規劃已考慮綠化量指標，建設承諾取得環保標章。

八、P6-24 表 6.2.4-3 之基地附近地下水水質監測資料中文德國小站之  $\text{NH}_3\text{-N}$  及 TOC 其濃度過高，宜檢討是否為錯誤或其他原因。

九、施工階段之施工工人產生之污水，如何處置？

十、監測計畫之監測點，請確定監測地點。

十一、P7-24 表 7.4.2-6 中設置之停車位數，為何以停獎車位數為主，理由為何？

十二、有關每月工日，每日工時，請說明以了解工地之排放量。

十三、SO<sub>x</sub> 排放量請依現行油中含硫份更正。

十四、污水處理廠請妥善規劃，以防污染水源。

十五、請考慮獲綠色建築標章。

十六、應針對鶯歌未來快速發展所形成交通衝擊作更詳細評估說明。

十七、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本府環保局

一、建議修正開發計畫名稱，以開發單位或道路名稱等為宜。